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青年教师培育“菁英计划”

为推进我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等文件精神，落实“1234567”办学理念要求，特制定青年教师培育“菁英计划”，通过对青年教师的遴选与培养，激励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形成一支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风优良、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优秀的“校级教学名师”队伍。

一、遴选范围及名额

面向全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

各教学单位于每年推荐 2-3 名培养对象，遴选出校级教学名师培育对象 10 名左右，培育期 2 年，培育期满考核完成后授予“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校级教学名师”称号。

二、遴选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重点选拔师德高尚、教学水平精湛的在职专任教师的原则。

（二）坚持业务水平与师德并重，教学能力与产学研能力并重的原则。

（三）坚持公平竞争，择优选拔的原则。

（四）坚持定期选拔，动态管理，重在培养的原则。

三、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爱岗敬业，以全身心投入为常态；治学严谨，知行统一，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不存在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2. 专业知识扎实，专业视野宽广，实践技能较强，富有创新精神。

3.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4 周岁，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业务能力优秀者可放宽至本科。

（二）业务条件

1. 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

2. 近 3 学年，独立系统地讲授过本专业 2 门及以上专业课程且教学效果好，平均每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践课程）不少于 160 学时，每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达良好及以上。

3.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且最少 1 次为优秀。

4. 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每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5. 具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一线实践 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

（三）近 6 年至少具备下列成果之一：

1. 本人或指导学生在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导的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各类大赛中获奖。

2. 在学报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第一作者或独撰）。

3. 拥有至少一项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有效职业资

格。

4. 在企业（或行业协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或管理）职务，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取得了行业企业公认的实质性工作成果或业绩。

5. 开发各种高职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并为行业企业所共享，建设水平高，社会广泛认可。

6. 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或将创新创业理念有效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并取得显著成效。

7. 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改项目，在创新创业教育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主编或参编先进适用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材，或开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的教学相关材料或实践体系，有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案例库等课程资源建设。

8. 积极参与发明创造、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或理论研究，获得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率、利用率或被引频次高。

（四）近3年有下列情节之一者，不能申报教学名师培育人选：

1. 受过党政纪律处分者；
2. 受到违纪违规通报或教学事故处理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校级

教学名师培育人选推荐表》，并提供佐证材料备查。

(二) 各教学单位推荐。各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水平、教学与科研的数量和业绩、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定并择优推荐。

(三) 人员遴选。组织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各教学单位成立遴选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聘请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择优遴选。遴选结果报学校审议，审议确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四) 培育期满，组织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对培育对象进行培育期考核，考核通过人员授予“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校级教学名师”称号。

五、培育期内岗位职责

(一) 培育期内每年系统承担 2 门本专业领域核心课程教学任务，每年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二) 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校级层面公开课。

(三) 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专业课教师）

六、培育期内待遇

(一) 学校积极扶持教学名师主持的教研活动及科研项目。

(二) 优先计划组织教学名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选派至一流大学进修，不断更新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的教学发展动态；优先推荐教学名师参加省厅或学校组织的国家级、省级培训。

(三) 学校鼓励、支持教学名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为他们

到企业调研、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岗位级别和各类评优评先，业务能力特别突出者，可破格晋升职称。

（五）省级教学名师、市级教学名师人选择优从校级教学名师培育人选中推荐。

（六）培育期内每人资助 5000 元专款专项费用，用于参加教育厅、教育部及省级国家级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等业务培训，发表学术论文等版面费。

七、培育期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

教学名师培育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共同管理。教学名师在遴选、培养、考核期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培育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取消教学名师资格及相应待遇：

1. 受到违纪违规通报或教学事故处理者；
2. 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不良纪录者；
3. 在指导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者；
4. 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剽窃他人成果者；
5.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二）考核

1. 年度考核

每年末与学校年度岗位绩效考核一并实施，具体考核由所在

教学单位负责。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合格标准：每项岗位职责均保质、保量完成，支撑材料为原始材料，真实可靠。

2. 培育期满考核

培育期满，由所在教学单位初核，组织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组织专家成立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培育期内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参加下一届遴选。培育期满考核完成后授予“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校级教学名师”称号。

八、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各教学单位及相应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青年教师培育工作机构。学校邀请专家负责专业考核。相关责任部门应高度重视校级教学名师培养的实施，协同推进，明确责任分工。

九、教学名师的遴选和培育工作是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激发教师从事一线教学，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教学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严格按条件和程序组织评选，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评选质量。

十、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校级教学名师培育人选推荐表

附件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校级
教学名师培育人选推荐表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任 教 专 业：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电子照片
所在学院 (部门)				出生年 月				
现任教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专业年限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聘任时 间			现任行政职 务及任职时 间			健康 状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及 专业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各种职业资格 证书和执业资 格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教学工作量及 年度考核情况 (近3年)	年度(学年)		任教课程		教学质量评价/年度考 核			
主要获奖情况 (包括技能大 赛)	获奖 时间	表彰奖励称号				授奖部门		
主要学术论 著、经验总结、 研究报告或出 版专业课程教 材	发表 时间	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		

编写教材、课程大纲（标准）、教学指导方案情况、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时间	教材、大纲、方案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实施时间	使用范围
参与课题研究或教改、科研项目情况	立项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建设情况及排名
课程建设、专业资源库建设等工作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建设情况及排名
企业实践/培训情况	时间	实践/培训内容		企业名称
本人成就、主要业绩 (500字以内)	签 名： 年 月 日			

<p>所在学院 (部门) 推荐意见</p>	<p>简要说明被推荐者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能力和水平、工作成绩、教育教学成果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遴选工作 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组织人事处、教务处、所在学院（部门）各存一份